



##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支坪府发〔2024〕3 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津司白头）的规定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坪镇 2023 年撂荒地排查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支坪府发〔2023〕53 号）规范性文件，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